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ome Affairs, Culture and Sports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Monday, 5 February 2024
Time : 4: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Information paper(s) issued since the meeting on 11 December 2023

Four information papers (LC Paper Nos. [CB\(2\)65/2024\(01\)](#), [CB\(2\)119/2024\(01\)](#), [CB\(2\)134/2024\(01\)](#) and [CB\(2\)135/2024\(01\)](#)) had been issued to the Panel since the above meeting, and one paper (LC Paper No. [CB\(2\)152/2024\(01\)](#)) was tabled at the meeting.

II. Items for discussion at the next meeting

2. The Panel agreed to discuss the following items at the next regular meeting to be held on Tuesday, 19 March 2024:

- (a) Clansmen Culture Promotion Scheme; and
- (b) Promotion of Chinese culture.

III. Implementation of Youth Development Blueprint

3.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of the Youth Development Blueprint (“Blueprint”) and the new youth-related initiatives introduced by various policy bureaux over the past year. The key areas of the initiatives included promoting patriotic education, enhancing Vo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ssisting young families and creating a childbearing environment, strengthening mental health support and enhancing youth engagement.

4. The Panel deliberated on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Kenneth LAU, Mr Adrian Pedro HO, Dr SO Cheung-wing, Mr Rock CHEN, Ms LAM So-wai, Mr Kenneth LEUNG, Ms Joephy CHAN (Deputy Chairman), Mr Benson LUK, Mr CHAN Yung, Dr Johnny NG, Revd Canon Peter Douglas KOON and Mr MA Fung-kwok (Chairman). The Administration took note of Members' views on the implementation and execution of various initiatives set out in the Blueprint, and would continue to pursue vigorously the relevant initiatives.

IV. Amenity Complex in Area 103, Ma On Shan – Main Works

5. The Administration sought the Panel's views on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of the main works of the Amenity Complex in Area 103, Ma On Shan ("the Amenity Complex"). The Amenity Complex would provide various facilities, including a sports centre, indoor heated swimming pools, a library new book centre and a standard community hall. The estimated cost of the main works of the project was about \$2,888.40 million in money-of-the-day prices.

6. The Panel deliberated on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s LAM So-wai, Mr Stanley LI, Mr Dennis LEUNG, Mr LUK Chung-hung and Mr MA Fung-kwok (Chairman).

Follow-up actions

7. The Panel supported the submission of the proposed works project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WSC") for consideration. At the Panel's request,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ook to follow up on the following issues:

- (a) relaying to the relevant policy bureaux/departments (i) Ma On Shan residents' pressing demand for market facilities and (ii) their aspirations for additional cycle tracks connecting the Amenity Complex, and giving consideration to the suggestion of providing bicycle parking spaces within the area of the proposed project site;
- (b) providing information to PWSC about the cost of the photovoltaic panels in the proposed works project; and
- (c) providing information about the number and locations of the parking spaces which could serve as alternatives to the existing parking spaces in the temporary car park in Area 103, Ma On Shan,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roposed works project.

V. Any other business

8. Members expressed a number of concerns and views on the incident in which Messi did not play at Tatler XFEST Hong Kong, Hong Kong Team vs Inter Miami CF on 4 February 2024. Members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hold the organizer responsible for the incident and ask the organizer to take remedial actions. Members also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view the sponsorship terms under the “M” Mark System. The Administration made a consolidated response to Members’ view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SHANG Hailong, Mr Kenneth LEUNG, Ms Joephy CHAN (Deputy Chairman), Mr Edward LEUNG, Mr Benson LUK, Mr LUK Chung-hung, Mr Adrian Pedro HO, Mr Vincent CHENG, Ms LAM So-wai, Mr YIU Pak-leung, Prof LAU Chi-pang, Ms YUNG Hoi-yan and Mr MA Fung-kwok (Chairman). The Administration took note of Members’ views on this incident, and advised that it would learn from such experience and discuss with the Major Sports Events Committee with a view to working for further improvements.

9.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7:00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3 February 2024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ome Affairs, Culture and Sports
Meeting**

Date : Monday, 5 February 2024
Time : 4: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Panel members)

Hon MA Fung-kwok, GBS, JP (Chairman)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Deputy Chairman)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SBS,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JP
Hon LAM So-wai
Hon Nixie LAM Lam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CHAN Yuet-ming, MH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Yung, BBS, JP
Hon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Hon CHAN Hoi-yan
Hon Benson LUK Hon-man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Dr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Absent (Panel member)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In attendance (Non-Panel members)

Hon YUNG Hoi-yan, JP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JP
Hon Duncan CHIU
Hon YIU Pak-leung, MH, JP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SHANG Hailong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II

Miss Alice MAK Mei-kuen, S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Ms Shirley LAM Shuet-lai,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Mr Clarence LEUNG Wang-ching, BBS, JP
Under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Mr Eric CHAN Sui-wai, JP
Commissioner for Youth,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Miss Tori CHAN Ting-y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Youth Affairs)1,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Mr Clement WOO Kin-man, MH,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Wilson WONG Kwok-kei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2, Security Bureau

Mr George TSOI Kin-p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Culture)1,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Bureau

Miss Gloria TSE Yi-lam
Assistant Secretary (Sports and Recreation)2,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Bureau

Dr Verena LAU Wing-yi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School Development), Education Bureau

Mr Derek LEE Tung-y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ealth 3, Health Bureau

Ms Cherie YEUNG Lok-sze
Assistant Director (Strategic Planning), Housing Department

Ms Jade WONG Sin-yee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Employment Services), Labour Department

Agenda item IV

Mr Raistlin LAU Chu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Ms Elania LUK Tsz-yin
Assistant Secretary (Sports & Recreation)1,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Bureau

Ms FUNG Miu-ling
Assistant Director (Leisure Services)3,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Mr LEE Tsz-chun
Assistant Director (Libraries and Development)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Mr Andrew FUNG Chi-fung
Project Director 3,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Mr CHO Chun-hung
Senior Project Manager 325,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Mr Ken YIP Koon-keung
Principal Project Coordinator/Parking, Transport Department

Mr Alex MAN Ka-ming
Senior Engineer/Parking Project 2, Transport Department

Mr Frederick YU Wai-shing, JP
District Officer (Sha Tin),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Agenda item V

Mr Kevin YEUNG Yun-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Mr Joe WONG Chi-cho,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Mr Raistlin LAU Chu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Mr Sam WONG Tak-sum, MH
Commissioner for Sports

Clerk in attendance

Ms Joanne MAK,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 4

Staff in attendance

Mr Thomas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 5
Miss Kitty LEUNG, Council Secretary (2) 4
Ms Louisa YU, Legislative Assistant (2) 4

立法會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Home Affairs, Culture and Sport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2024年2月5日(星期一)
Date: Monday, 5 February 2024

時間：下午4時30分至7時
Time: 4:30 pm to 7:00 pm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各位同事，我們時間到了，法定人數也足夠。今天是我們本年度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多謝大家出席。

我們今天一共有5項議題。第I項議題是“自2023年12月11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一共有4份，已經向大家發出。剛剛今天亦收到多一份，是容海恩議員關於足球比賽的函件。這份函件，我同意在席上提交供大家參閱，所以加起來一共有5份文件。

我們馬上進入議程第II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也有兩份文件已向大家發出。下次會議將於3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我和副主席與政府曾經就我們今年的議題作出商討，初步同意了下一次會議的議題有兩項，分別是“同鄉文化推廣計劃”和“弘揚中華文化”。如果大家沒有意見，下次會議便安排討論上述議題。

是，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謝謝主席。其實其他文件還有尚海龍議員，以及我本人，都分別有函件要求召開會議，討論大型體育活動基金撥款的相關事宜。特別是昨天國際邁阿密對香港的賽事出現的種種亂象、Tatler種種的失職行為，都是市民，特別是球迷極度關心的地方。看看主席何時安排到時間，最好在今天，能夠讓委員表達相關的關注或意見。謝謝主席。[\[000724\]](#)

主席：就你剛提出的議題，其實有3位議員，包括剛才容海恩議員的一封函件，而最早便是尚海龍議員的一封函件，3位議員都發了函件。另外亦有議員口頭向我表達了大家的關注，包括我本人亦很關注這件事。其實今天一早，即在星期一，我已經與政府多次溝通，就這事情商討如何處理。[\[000801\]](#)

經過一輪商討後，現時我決定會如此處理：首先，今天稍後的“其他事項”，會容許委員表達大家的看法，或許有問題也可表達一下，時間不會很長，可能是一兩分鐘，要視乎時間而定。政府亦答應，今天會有數位官員出席會議，聽取大家的看法，並作一個綜合的回應，然後我們再看看是否有需要再作跟進。因為今天原來的議程已經安排了時間，如果有需要，便容後再決定如何處理。在這個過程中，我一直都與副主席有很緊

密的溝通，作出了如此安排。希望大家如果同意，就在稍後兩個議程的討論過程中，盡量精簡發言，以便可以騰出時間，讓我們在“其他事項”時有更多時間討論。

另外，就今天的會議，我也與秘書商討了，盡量希望用一個正常手法，譬如說一次或兩次延長會議，加上前面的部分，看看可否節約到時間，希望今天盡量有更多時間讓大家表達關注，好不好？看看大家有沒有問題，有沒有人還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希望可以爭取到大概40分鐘的時間進行這個討論。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如果沒有問題，我們便進入議程的第III項“《青年發展藍圖》的落實工作”。首先，請工作人員邀請政府官員進入會議室。由於今次會議委員將會按下按鈕發言，所以請委員就座後不要轉換座位，並於工作人員指定大家的位置。稍後我會請提問的委員按下按鈕示意，然後便順序進行討論。或許我先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簡介一下今天的文件。請局長。[\[001015\]](#)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給我們時間去介紹《青年發展藍圖》的措施。我知道稍後議員可能會——剛才我聽到主席說——要新增一個議程，我的發言會加快。[\[001106\]](#)

首先，各位議員，今天很希望向各位匯報《青年發展藍圖》的落實進度和各政策局在過去1年推出與青年相關的新措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在2022年12月公布《藍圖》，整全地勾劃政府未來長期青年發展工作的理念和方針，並提出超過160項具體行動及措施，全方位支持青年發展。

《藍圖》是特區政府為推動青年發展而制訂的重要框架文件，為各個政策局和社會各界的青年工作提供了一個清晰的政策方向和有效的指引。自《藍圖》推出以來，民青局持續與廣大青年以及不同持份者接觸，聆聽他們對《藍圖》的意見。在過去1年多，民青局連同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到訪各大專院校、超過110所中學、多個政府諮詢組織和其他機構，以及在全港不同地區開設街站，向青年和相關持份者交流，至今我們已向超過了4萬人介紹《藍圖》重點內容。我很高興社會各界普遍對《藍圖》的反應正面，並認同我們的理念和願景。

與此同時，我們會按需要不時作出檢視，因應社會的最新發展情況，針對性地提出新措施，確保《藍圖》的措施與時俱進，能夠持續回應青年不斷轉變的需要。在過去1年，各個相關政策局按照《藍圖》的政策方向，提出了接近60項與青年相關的新措施。

當中有5個重點範疇，分別是第一，開展愛國主義教育。“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在今年第一季會設立“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協調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動國民教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愛國主義教育法》內容對接，傳承和弘揚愛國主義的精神。教育局亦會配合有關的教育工作，提高學生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第二是加強職業專才教育。教育局正推動成立應用科學大學，以提升職業專才教育在學位程度的地位，惠及有志在專業技術界發展的青年。

第三是協助年輕家庭締造有利育兒的環境。大家都知道，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以組合拳的方式，公布了一系列鼓勵生育的措施，以締造一個有利年輕家庭生育的環境。

第四是加強精神健康支援。醫衛局、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已經在去年12月起，在全港中學推行以學校為本的3層應急機制，也會延長有關機制至今年年底，及早識別和支援高風險學生。另外，教育局亦透過“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積極加強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而醫衛局亦推出了“情緒通”18111熱線，每天24小時一站式支援受情緒困擾的人士，當然亦包括我們的青少年朋友。

另外，第五是加強凝聚青年。民青局將會在今年年中舉辦“青年發展高峰論壇”，作為2024年青年節的開幕和亮點項目，邀請內地和海外演講嘉賓和青年團體來到香港參與，就青年關心的議題交流，亦會研究利用合適設施，設置“連青人網絡”的持續互動平台。

自從《藍圖》公布以來，民青局一直都推動和協調各個政策局全力推展青年發展工作，積極落實《藍圖》內提出的160多項措施，當中接近50項已經完成，餘下絕大部分的措施亦正按目標進行中，進度良好。各項措施的詳細落實進度也載於文件和附件二。

《藍圖》的落實工作得到順利推展，全賴各政策局的積極配合，以及社會各界的鼎力支持。青年發展是細水長流的工作，需要長期持續的耕耘，未來民青局會繼續發揮政策統籌的角色，按照《藍圖》的工作方針和政策方向，與各個政策局和社會各界共同推進和深化青年發展的工作，扶持青年人成長成才。

主席，我介紹到這裏，我與同事非常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以及聆聽大家對於《藍圖》落實工作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局長。現時我們的同事已經可按下按鈕發言，如果未按下按鈕的，現在都可以按下按鈕。已經有10位議員按下按鈕發言，我在這裏讀一讀大家的次序，分別是劉業強議員、何敬康議員、蘇長榮議員、陳仲尼議員、林素蔚議員、梁毓偉議員、陳穎欣議員、陸瀚民議員、陳勇議員和我自己。[\[001551\]](#)

現時我看一看時間。今天的發言時間方面，我會比較嚴格控制，我按習慣給予每人4分鐘，連問連答，希望大家提問時盡量不要超過兩分鐘，好不好？第一位，請劉業強議員。

劉業強議員：主席，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22年的七一重要講話中特別提出要關心和關愛青少年，提出“青年興，則香港興”的核心要義。民青局，有見及此，在同年12月已經公布了《青年發展藍圖》(下稱“藍圖”)，提出160多項具體行動和措施，歸納了4個篇章，期望協助青少年應對學業、就業、創業和置業4方面的困難。《藍圖》實施至今一年多，我有些問題想問一問局長。

《藍圖》的《探索篇》提出，要求加強青少年的民族自豪感，提高國民身份認同。文件第9段也提到，民青局已經與教育局合作，為公民科高中生提供到內地考察的機會，以增加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我認為這些都是很好的措施，使學生能夠親身體驗祖國和認識祖國。除了高中生獲得考察機會外，我想問局長，會否將交流團由高中生推廣到12至39歲的青年身上，使不同年紀組別的青年都有機會到內地學習，並由各區的民政處統籌和舉辦這些考察團，使更多青年可以認識祖國，提升大家的國民身份認同。謝謝。

主席：哪一位回應？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主席，我先回答第一部分。[\[001825\]](#)其實現時在社區內，我們在每區的民政處——可能大家亦記得——在去年開始成立了兩個青年委員會，一個是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另一個是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這兩個委員會已有地區的青年自薦參與，而這個自薦參與計劃的年紀低至16歲，即是就讀中學的學生亦已經可自薦參與加入這些委員會。當然，在過去的時間，透過民政事務專員和我們各區的青年網絡，我們舉辦了不同的交流會，到內地不同城市考察，增加我們青年人對於國家的認識。我們始終相信，他們能夠親眼看見，一定比只在這裏聽我們說的好，所以我們已經有相關的工作正在進行。

另外，在青年發展委員會下，我們亦有資助青年交流的計劃，當中最近都有推出一些優化措施，鼓勵青年朋友參加我們的交流團。譬如剛才劉議員所說，可能是12至16歲等年紀較小的參加者需要得到更多照顧。我們會提供更多支援，從而鼓勵更多不同的組織舉辦更多交流活動給我們的青年朋友。

或許就教育局的計劃、課程，我想請教育局的同事，可否介紹一下？謝謝。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謝謝局長。其實，我們除了高中有剛才所說的公民科的內地考察之外，高等教育方面，教資會亦透過名為“內地與環球連繫及學習體驗資助計劃”支持(計時器響起)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境外(即是香港以外)的交流和學習機會，所以在年齡方面，除了高中之外，在高中以上我們都有類似的交流活動。謝謝主席。[\[002020\]](#)

主席：下一位，何敬康議員。

何敬康議員：多謝主席。在政府文件附件一第四《建設篇》中提到“善用線上媒體和渠道，凝聚青年說好香港故事”。我想了解，這個項目有何具體細節可以透露一下？因為提到說好香港故事，無論是對外或對內，都是非常之重要的，所以我想聽一聽當局說說在青年的層面如何着手做好對外解說的工作，[\[002055\]](#)

包括鼓勵香港的青年透過他們的力量做好一些國際性宣講的工作、一些宣傳香港的工作，可以促進世界各地的青年對香港產生興趣。多謝。

主席：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何議員的意見。其實，[\[002148\]](#)我們為何會考慮到用線上媒體和渠道呢？就是希望可以讓青年朋友透過我們建立的渠道或者我們的線上媒體，令青年朋友可以一起與我們說好香港青年故事，我們覺得青年朋友的參與非常重要。因此，在過去一段時間，青年發展委員會亦已經開通了數個線上平台，當中也製作了一些不同的片段，由我們的青年朋友作介紹，有些可能是內地的港生，講述他們在內地的生活，有些是參加了實習交流計劃的青年朋友，他們使用自媒體或者以拍片的方式講述我們這些計劃。他們也會介紹很多不同的內容，包括介紹香港一些地方或者我們的活動。我們希望透過這些不同的方式，一方面我們向外說好香港青年故事，更重要的是讓我們的青年朋友自己可以有機會參與。詳情方面，或許我請青年專員可以再具體說說我們的措施如何令青年朋友可以參與更多這些平台的工作。

主席：專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青年專員：好，或許我稍作補充。其實，關於說好香港故事，正如局長所說，我們希望用青年人喜歡的平台接觸青年人。譬如青發會有自己的Facebook、IG各個平台，也透過青年人容易接觸的不同手法“出post”，希望可以接觸到青年人，令他們注意。除此之外，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季推出一個青年人的Apps，當中也希望可將民青局和政府其他不同部門的青年活動和青年人喜歡的資訊，發放給年輕人之餘，正如剛才局長所說，也希望透過我們參加過我們不同項目的青年人，譬如海外實習交流、內地實習交流、專題項目等等，講述自己的經驗，吸引到更多青年人參與民青局或青年發展委員會舉辦的不同項目。多謝主席。

主席：有否跟進提問？沒有。

請蘇長榮議員。

蘇長榮議員：多謝主席。《青年發展藍圖》內的措施覆蓋廣，有很多結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很值得稱頌。我也知道，《藍圖》發布後，民青局便全方位、不遺餘力地推廣，但是還是有一些調查指出，香港有六成青年沒有看過《藍圖》，有八成人則說不知道《藍圖》內有甚麼內容。不管屬實與否，或這個調查是否準確，但是肯定的是，面對210多萬青年，我們的《藍圖》既然策劃得這麼好，便應該考慮如何令更多青年知道、有更多的共鳴。我想問局方，一方面就是，接下來還有何更進取的宣傳和推廣的方式？第二個問題，宣傳推廣是一方面，而現時實際上當局已經正在落實、執行所有的事情，所以便想問一問“四業”的實施情況。《藍圖》推出之後，究竟哪一“業”有較顯著的成效？多謝。

主席：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我盡快回答，因為有3條問題。首先，關於宣傳和覆蓋，我要在此多謝各位議員，在《藍圖》推出後很努力幫我們進行宣傳的工作，包括蘇議員亦曾經協助我們設立街站，向市民派發《藍圖》和宣傳講解《藍圖》的內容。我們《藍圖》的宣傳工作是直接的，我們一向的做法是直接接觸市民，所以我們也多謝議員的支持，我們設立過很多街站。我們亦直接接觸我們的青年同學，所以我們走入校園，正如剛才我在簡介所說，我們已經去了超過110間中學、大專，向同學介紹《藍圖》當中的內容。

另外，剛才青年專員或者我在回答何敬康議員的問題時亦談到，我們開通了不同的媒體、在社交平台介紹《藍圖》的措施和內容。然而，有一點我想說一說，就是很多年輕人即使沒聽過《藍圖》這個名稱，但是他們很多都會知道有這些措施。《藍圖》當中的160項措施，他們很多都聽過和參加了，這便是實證。

在過去1年，很多措施已經達標，而其他正在進行中的措施，進度亦是良好的，有很多青年朋友參與。所以我們認為，我們不只要他們知道《藍圖》的名稱，更重要的是知道《藍圖》

的內容和各項措施。因此，我們希望透過年輕人做好宣傳——我想大家都明白——如果問年輕人如何知道一些計劃，或者問為何他會參與這些計劃，一方面可能是我們的宣傳或在學校的解說，另一原因更可能是朋友告知他。因此，正如我剛才介紹，我們成立了“連青人網絡”，現時已經招募了超過5 000個青年朋友加入，(計時器響起)我們希望透過“連青人網絡”的青年會員，更好地將這些信息、內容分享給他們身邊的朋友。

主席，我可否繼續，還是……？

主席：時間到。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好，不好意思，謝謝。

主席：下一位，陳仲尼議員。

陳仲尼議員：多謝主席。政府的文件指出，在2021年，15歲至24歲的青年人失業率高達13%，是香港整體社會的兩倍。我便想問政府，有否了解過這些青年人失業的原因為何？譬如我特別關心的是，他們是否很努力找工作，不過沒有人聘請，抑或有相當的青年人決定“躺平”，不去找工作？如果真的“躺平”的話，我想問一問民青局有何方法、主意、措施去幫助這些青年人，希望他們能夠盡快脫離“躺平”的心態？

第二個問題，我先申報自己是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剛才在開場時局長已經介紹了特區政府今年會成立應用科學大學，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我想問一問，譬如民青局會否與教育局商量如何合作，譬如由民青局在學校以外，特別是在社區方面，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的價值？因為我們了解到，其實很多時候，家長的觀念往往要有所改變，讓他們知道應用科學大學的學位，其實與人文科學大學的學位是一樣的，雙軌並行。想看看會否有些甚麼合作的地方。多謝。

主席：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兩方面的問題。第一，關於青年失業的問題。我想這是一個比較深入的問題，其實不只是香港面對的。我想大家都了解就業的情況，特別是做工會的朋友會知道，在不同的城市都一樣，青年失業率一定較其他年齡群體的高。所以在香港的情況，我們現時留意到青年失業率比起最高的時候已有所回落。當然，青年失業率是與整個城市的失業率掛鈎，整個城市的就業情況亦會影響青年失業率。

第二，無可否認年輕人剛剛畢業出來找工作需要的是時間，因為各位知道，計算失業率是計算他們在某個時間內是否找到工作，或者他們找不到工作的時間有多久。所以青年人剛剛畢業出來，工作經驗不是很多，的確在就業市場上找工作或會較為困難，這是我們知道的。因此，我們在《藍圖》的160多項措施中，很多是生涯規劃的課程、計劃。我們資助一些非政府組織在學校內多辦生涯規劃活動，讓我們的青年朋友可以了解到不同行業的發展機會，好好裝備自己。而且我們也有不同的項目，無論交流也好，或者實習計劃也好，其實每年暑假我們都有很多實習計劃，提供很多名額予青年朋友。我們希望透過這些交流或實習計劃，豐富年輕人的經驗，令他們有廣泛的接觸面，讓他們日後無論想繼續升學還是就業，在求職或者各方面發展會更容易。

另外，我們很了解年輕人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想法。我不會覺得香港的青年朋友故意不去找工作，其實我們現時看到，香港的青年人絕對不“躺平”，他們都很積極，但是我們需要為他們構建一個好的平台和渠道，因此在《青年發展藍圖》中我們有不同的生涯規劃措施(計時器響起)或正向思維的計劃，就是希望幫助我們的青年朋友可以找到自己的目標和方向。

我們發展和做好青年工作的3個原則就是“啟發”、“扶持”和“擁抱”。如何扶持我們的青年人找到他們的理想，這是我們的重要工作。

主席：下一位，林素蔚議員。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在此我對《青年發展藍圖》的“組合拳”非常支持。另外，因為我們支持青年人發展，我作為年青人，亦支持“連青人網絡”，有5 000個會員，我大拍手掌，

局長，因為與梁副局前兩天在招募新成員，希望拓展青年工作。

在此，剛才有議員提過，關於高中生甚至年青人的生涯規劃的指導。我知道民青局很重視我們青年人的發展，在過往一個多月，我在民青局資助下舉辦教育交流團，有些小朋友告訴我，原來如果在他們生命當中有一個生涯規劃的導師——不是平時的社工，另外的，我們叫做life coach——辦一些活動、講座，給他們一些實踐經驗，便可以幫助他們在不同方面的發展，例如職業專才教育。因為我們香港不是所有人都精英，不是每個都讀名校——即是好像我們某些議員讀名校出身，但在座某些都不是——很基層的小朋友想要職專教育的支援，這關乎青年工作。就此，我想問一問，接下來在《青年發展藍圖》上，如何配套呢？

第二，如何提供更多創業就業支持和資源，促進我們本地企業與不同行業合作，特別是為青年人創業就業方面提供機會，以及有職業發展的路徑。舉例而言，我這兩個星期都到西貢，我是西貢的直選議員。在文創方面，我們本地的年青人、文化產業藝術家、local brand、handmade手作非常受歡迎，局長，你應該好知道，即是“靚嘢”沒有人不喜歡，很多是local brand，數十元一個襟針等，是我們香港年青人創造的本地品牌，如何幫助這群人，提供資源和創業培訓予他們呢？

第三，我一直很關心青年人的精神健康，我說精神健康，可能不太涉及民青局的工作範疇。在家庭方面，因為家庭議會與民青局的工作範疇有關，我們所說青年人的精神健康，不是青年人的問題，而是原生家庭的問題，原生家庭的問題不只是nuclear family，我們看family of origin，即是原生家庭，看3代，因為結構性的家庭治療，說的是3代，祖父母、曾祖父母，影響青年人的精神健康發展，所以在此我希望局長可以回應一下，家庭議會或者家庭工作如何支援最近很多照顧者或青年人，甚至小朋友的一些慘劇。多謝主席。

主席：請大家注意提問時盡量精簡，否則政府沒有時間回應。請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只有40秒，現在更少了，我盡快吧。我想先回答最後的問題，因為剛才陳仲尼議員亦提

過，如何在家庭方面推廣職專教育。其實如果大家翻看《青年發展藍圖》，我們做青年工作時，我們強調青年工作是離不開家庭和家長的。所以正如剛才議員所說，家庭議會都是我們民青局負責的。因此，我們預告，在今年年底會舉辦一個家庭及婦女發展的高峰會，當中也會有些內容關於我們如何重建家庭、家教、家風，如何令香港市民，包括我們青年人(計時器響起)，可以透過家庭得到更多支援和支持。如果青年人尋求其他發展時，如何可以得到家長的理解和支持。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亦在繼續做。多謝主席。

主席：梁毓偉議員。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首先作出申報，我是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副主席，就《藍圖》當中很多措施，我們都有一起配合民青局推動。主席，我很開心，我可以在我作為《藍圖》界定的青年人範圍之內的最後一個月，作為一個青年人在此說一說我對《藍圖》的感受。[\[003745\]](#)

首先，我們看到《藍圖》，我很記得當年局長表示《藍圖》是一個活的《藍圖》，因為青年人的政策一定要就當下的情況作出不斷更新。其實很開心看到今年除了完成差不多50項措施之外，也推出了60多項新措施。正如剛才林素蔚議員所說，例如因應我們對精神健康有關注，政府即時已經推出了“情緒通”的熱線，即在3方面配合，幫助作出一站式支援。我覺得反應非常快，就整個《藍圖》的執行而言。

另外也想說一說，踏入《藍圖》第二年，第一年我們用了些時間去完善我們做青年工作的一些我覺得是工具的東西，例如我們的儀表板、我們的應用程式、我們的“連青人網絡”、不同的宣傳平台等。我們搭建了一個比較好的平台，以致我希望在第二年我們可以更好地接觸到我們的青年。主席，我是意見為主，可能不需要局方太多的回應。因此，我希望第二年或以後，希望有更好、更多的途徑，讓特區政府不同的部門手執這些工具，接觸更多青年人。就我們過去的措施的成效，看看如何更好地更新《藍圖》的不同措施，如何增加互動，如何透過青發委一些工作可以更好地定期聽到青年人的心聲，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經常說整個《藍圖》是基於“四業”的問題，並逐一打破，“四業”問題的解決方法在每年都可能會有轉變，所以更加要多花時間與青年人聊天。

另外，也非常開心看到今天有不少政策局官員到來回應或聆聽議員的意見，包括有些不是青發委相關的政策局，例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有過來，但我希望有些政策局可以多參與，例如發展局，該局今天應該沒有代表過來。又例如我們的北部都會區、交椅洲人工島等填海項目，整個規劃其實是希望當中有更多青年人的元素，因為我們說青年是香港的未來，如此大的規劃，如此大的布局，希望他們可以多聽我們青年人的聲音，或者各位議員對青年人的寄望、對青年工作的寄望。多謝主席。

主席：好，是否需要政府回應？

梁毓偉議員：看看局長有沒有回應。

主席：20秒。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10秒，10秒便是多謝梁毓偉議員和青發會的一眾委員。今天在座亦有數位議員是我們青發會的委員，在過去一直支持我們，無論是走入校園，走進社區，切實地、直接地接觸我們(計時器響起)的青年朋友，聽他們的意見。我多謝各位，希望大家可繼續支持我們直接接觸青年人的工作。

主席：下一位，副主席陳穎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恭喜民青局，我覺得整個《青年發展藍圖》，我們的一份活文件，吸納了我們很多不同議員同事的意見，例如我們提到“四業”的問題如何解決？資訊發放方面，我們建立一個渠道是很重要的。剛才聽到有一個5 000個青年的網絡，這亦是好事，甚至我提及到，例如我們全國青聯都知道有一個微信小程序，我在開屆時都有建議，我們也做一個類似的程式，以便發放資訊，有更多互動。我知道政府在這方面都有些進展，稍後如果有時間的話，希望局長可以向我們匯報一下，這亦是一件好事。雖然可能《青年發展藍圖》，

我們在座未必有很多同事有機會可以受惠，但是我們一樣可以推薦更多的青年宣講好《藍圖》如何可以為他們帶來得益。

我看文件都反覆提到，在《藍圖》中，目標是在5年內增設大約3 000個宿位。除了提供更多宿位，我更想了解現時青年宿舍的申請率和入住率。除了數量，我也想知道質量如何、有甚麼其他優化措施、我們現時進行的青年宿舍計劃存在甚麼問題，甚至實施過程之中，有否進行追蹤調研，以了解青年入住後如何帶來提升。我看文件附件二第161段提到，不少租戶都要參加不少於200小時義工服務。文件表示進展良好，我想了解有否具體例子講述有多好，讓我們掌握現時的方向，應否在青年宿舍方面加大力度。這是我的意見和提問。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第一個問題，關於資訊發放方面，剛才陳議員亦提過，我們現時正開發一個手機應用程式，會在今年第一季，即很快便會推出。希望可以透過這個程式，更好地令青年朋友可以直接在手機接收到我們的資訊，因為大家知道，不只是我們青年朋友，現時我想每個香港人都是看手機居多，所以如何查看手機便可以找到我們各項青年發展項目或新措施，這是我們的方向。我也要多謝立法會議員和青發會成員一直是幫助我們，特別在程式的內容、設計或技術問題方面，給我們很多意見。有關程式在第一季便會推出。

第二是青年宿舍。青年宿舍方面，我們有兩項，第一項是資助非政府組織，將其未盡其用的土地，包括可能是別人贈送的土地，或者自己一些空置的土地，在上面興建青年宿舍。現時，我們有兩間此類青年宿舍已經落成，有1 000多個宿位，供應予我們的青年朋友。未來其實也在立法會的撥款下，有數個青年宿舍項目也會陸續開展研究和動工。

另外，我們第二個計劃便是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資助非政府組織租用酒店或者旅館轉作青年宿舍，以低於市價的租金租予青年。在這個計劃中，我們特別引入了條件，參與的宿生要參與每年200個小時的社會義務工作。我們的青年宿舍入住率其實很理想，我稍後會請副局長或青年專員幫我們介紹入住率和參與義務工作的時數。然而，我想說的是，

我自己到訪過很多(計時器響起)青年宿舍，與宿生見面，他們向我們表示，入住了青年宿舍才第一次參加做義工，即是如果不住的話，他們沒想過自己會做義工。這點我覺得是對我們的青年朋友來說一個最大的影響，令他們真的可以直接參與投入社會義務工作和服務，對社會更加有歸屬感。

不好意思，主席，或許我不阻大家的時間，有關資料我們可以在會後補充。謝謝。

主席：該問題我稍後亦會提問。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好。

主席：下一位，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局長你好。《青年發展藍圖》已經推出1年多，不過在下也剛剛跌出了《藍圖》受益範圍一個多月左右，但是仍然心繫《藍圖》。[\[004630\]](#)

在過去1年，我們由《藍圖》推出至施政報告，當中我們亦看得見，其實青年的學業、就業、創業這三業的工作都一直推進，當然我也想highlight一下說青年儀表板，其實它都讓我們很多青年工作者能夠對症下藥，特別是由副局長上次帶隊在前廳向我們解釋，我也覺得這個儀表板其實都頗到位、頗有用。

然而，在“四業”當中的置業方面，我相信我們經民聯比較關心，而我們看到在《青年發展藍圖》文件當中，其實在青年置業方面，實在下了很多工夫，但如果在街上問一下青年人買樓和置業是否變得更容易呢？我相信很多青年人仍然是覺得都是望“樓”興嘆，但是其實我們青年人只是要一間好普通的“樓”。

因此，為了對症下藥，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想看看局長覺得如果我們真的要幫助我們廣大青年解決置業問題，究竟我們現時的問題為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其實我翻查題為“有關《青年發展藍圖》落實情況的資料摘要”的文件，當中附錄1第68段，其實都提到我們過去很多委員說過的一些建議，給當局考慮，第68段有(a)至(f)，有不同的方案。我又想跟進一下，現時當局正在考慮我們這些有助於青年置業的選項的進度為何？多謝主席。

主席：哪一位作答？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我想，簡單來說，青年置業的問題也是我們民青局和房屋局的同事，或者整個政府的同事都很關注的。其實住屋的問題，我想不只是青年，而是整個社會大家都好需要考慮的，所以政府推出不同的措施，希望解決整體香港的居住問題。[\[004844\]](#)

針對青年，剛才在我回答陳穎欣議員的提問時，我亦提到，我們推出了不同的青年宿舍計劃，已經陸續在進行，而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計劃，不只讓他們住在青年宿舍這數年可以積累儲蓄去置業或達成其他個人發展目標，反而我們希望可以透過這數年時間裝備他們，令他們有機會裝備自己，以面對人生其他挑戰或者實行他們想做的計劃。因此，我們今年已經開始做一些理財計劃，特別是向青年宿舍宿生推展一些新的理財計劃，以幫助他們做好自己的規劃。

至於其他關於房屋的措施，或許我請房屋局的同事作答，謝謝。

主席：是。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多謝主席。多謝局長。正如剛才我們從文件看得到，其實政府的方針亦希望豐富房屋階梯，幫助有需要的青年人置業。[\[005002\]](#)

就青年而言，在居屋市場中，其實有一半的一手買家都是青年人，而在“白居二”市場中，有四分之三的買家是青年人。在剛發表的(計時器響起)施政報告亦有提倡，我們會延長按揭保證期及還款期，這些措施都是希望能讓更多青年人更容易可以做到按揭，成功置業。我先這樣簡單回應。

主席：下一位，陳勇議員。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也多謝局長。我看到每一次民青局向我們發出的文件都是最厚的、一整疊的，看到當中很多內容都好務實，即是很多好的數字、KPI，我覺得這點值得讚賞。[\[005045\]](#)

我想提出的問題或者參考，未來和已經舉辦的，以及未來今年都會舉辦很大量的活動，排着隊來，而今年是我們國家國慶75周年，所以我其中一個建議是，反正我們都要加強國民教育，令他們了解國家，很多活動是否應將題目或者內容融入、結合75周年國慶，這是個“大慶”，逢五逢十，效果便可以疊加式、更好，因為資源已經就緒，而且有那麼多網絡。

另外我想提一提一些細節的問題，稍後讓局長、常任秘書長向我們解釋、解答一下。第一個便是現時計劃恆常化的事宜，譬如2023年有2 540個崗位，278間公司有700多位香港的青年人獲聘，中間有些差距，即我的理解是，還有剩餘的職位。如何可增加其他有興趣的青年獲聘？因為這些職位既然已經存在，便不要浪費。

另外一個問題，青年宿舍方面，會否有些青年申請，但是宿位不足夠，不能提供予他們？當中數字是多少？以及可否幫助他們日後想入住宿舍時，當然要視乎其環境，如果環境比較差，他們可以增加獲派宿舍的機會成數？

另外一個問題，我想問“連青人網絡”，因為當局很多網頁內容都寫，要吸引青年人成為會員，但很多時會強調，歡迎曾經參加這方面項目的青年成為會員。其實我建議當局會否吸引所有香港的青年人，最多標註有星的就是曾經參加活動，沒有星的就是未曾參加的，利用“星級計劃”，令青年透過網絡提供資料，有些活動可以令到沒有參加的青年參與。如此一來，我覺得宣傳效果會更好，因為他自願提供資料，當局聯絡他或轉介其他承辦團體聯絡他，會更為便利。我只是提出上述數項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第一個問題，關於國慶75周年的問題，多謝陳勇議員的意見。其實陳議員提出了口頭質詢，在未來的立法會會議上，我們會作答。[\[005306\]](#)

剛巧，我們在上月月初和月中，在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政務司副司長負責的“地區治理專組”上，亦已向各個政府部門提出，我們要舉辦一系列國慶慶祝活動，其間也提醒我們在籌備各項活動應該要考慮我們今年是正如陳勇議員所說的“大慶”，而剛巧這兩個委員會均由民政事務總署做秘書處，所以在我們局內都會考慮剛才議員的意見，其實我們亦正在做。

第二，就業計劃方面，是否可請勞福局同事講解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另外，青年宿舍計劃方面，我請我的副局長作答。謝謝。

主席：勞工處。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收音不清)

主席：對準麥克風。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方面，我們在2023年收到超過2 500個空缺，有超過700位青年入職。其實申請的數字並不只700份。一般而言，僱主能否挑選到合適的人選，的確會與職位空缺數字有落差，(計時器響起)情況會與一般職位空缺一樣，普通職位空缺亦會有挑選的過程，僱主亦可能自行填補職位空缺，令當中數字會有不同。

我們今屆會在本月中，即是2月15日便會開始接受申請，我們也會再次加強宣傳。實質上，我們由12月底已經開始到大學，向更多青年宣傳我們的計劃，邀請他們加入我們的計劃。多謝主席。

主席：不好意思，沒有時間給醫務衛生局的官員解答，或許之後看看可否以書面回答吧。

下一位，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從文件列出的數字顯示，看到《藍圖》各方面的落實情況都非常令人滿意。我想問，除了這些冷冰冰的數字之外，還有否其他指標可顯示到青年人在《藍圖》落實後的一些感性成果，可否舉例說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民政事務總署於去年4月在全港18區設立了兩個委員會，稱為“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以提供平台讓委員就地區工程、青年發展和公民教育等地區議題發表意見。我想問，有關委員會有沒有工作成果可與我們分享呢？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第一個問題，關於剛才吳議員提到，除了我們這些數字所報告的成果外，如果要有一些感性的成果分享有很多。我們可以講述很多不同的例子，譬如剛才陳穎欣議員問及有何優化措施，讓青年宿生入住青年宿舍後可以有甚麼改變。

例如我們在不同的探訪過程中，有些青年宿生告訴我們，他們如何在入住青年宿舍期間人生第一次參加做義工、人生第一次幫長者做家居清理、人生第一次教其他宿生煮食等，透過參與我們的計劃做了很多以前未曾嘗試過的事情，也開闊了他們的眼界。很多宿生因為種種不同原因選擇入住宿舍，有些是為了善用時間，因為可以節省回家長途車程的時間來上學，省下的金錢用來交學費，有很多宿生便在該段時間完成額外學位課程，甚至完成碩士學位課程。

這就是一些青年工作中難以量化地寫出來的結果。但正如剛才我所說，我們的工作是一定要直接地接觸青年，所以當我們直接、深入去接觸青年人，甚至我們的服務受眾時，我們便會看到成果。

至於兩個青年委員會也如是，不好意思，我剛才說的集中在青年宿舍，其實我們其他計劃亦如是。譬如我們的暑期實習計劃也好，交流計劃也好，如果有機會，我不介意安排議員跟我們一樣，直接接觸服務受眾，大家便會聽到我們的青年朋友在參加實習計劃後，對計劃或其學習對人生的影響。

至於18區青年委員會的工作，《2023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項措施就是我們會請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在18區尋覓不同的地方，設計一些“打卡點”。因為我們要讓青年人有份參與，那麼如何參與呢？他們最熟悉自己的社區，加上現時很多香港人都喜歡“打卡”，如何能找到既有趣，又有代表性的地方去“打卡”呢？因此，我們交由委員會的青年委員(計時器響起)去構思，由他們建議給專員，以落實在不同地方找到“打卡點”，到時候我們18區的“打卡點”完成後，希望議員屆時可以去“打卡”，支持我們青年朋友的建議。

主席：好，管浩鳴議員。

管浩鳴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相信這個青年《藍圖》原本應該是為了本地青年而設的一個《藍圖》，不過，我有另外一項關心的事情，不知到哪裏問。為何這樣說？因為我相信這份青年《藍圖》，我看過很好，剛才又問了，譬如一些去大灣區等事項。然而，很現實來說，主席，我們香港年青人，如果我們融合得很好，在另外一方面，我們便沒有多少年青人了，但我們卻很需要年青人。

我想問一下，譬如這些大灣區就業計劃等項目，會否考慮可以雙向呢？因為其實我們面對老人人口時，除了我們本地這群年青人我們去加以照顧，不過，實質上來說，其實我們一定不夠年青人，如果以數字上來說。那麼，再有一部分年青人受我們鼓勵去了大灣區融合，這當然非常好，他們去了那邊，希望有更好的情況。不過，問題是就我們本地而言，是否可以都有些年青人從國內來，例如國內看得到，他們大學畢業後找不到工作，是否有些這類的計劃，長遠可使雙方能夠互補長短？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交由勞工處同事講解大灣區就業計劃之前，我可以補充一點一民青局與內地不同省市中一些負責青年工作的單位都有簽訂不同的合作協議，其中我們鼓勵香港的青年人可以到內地不同的省市參觀、交流、學習。我們亦歡迎邀請他們的青年朋友來香港。

[010103]

因此，我們現時其實很強調的是雙向的交流。我們鼓勵我們的青年朋友去了解不同地方以至國家的發展，也邀請內地同學可以來香港，亦會安排青年朋友接待他們。這是一個很好的做法，我們不單可以讓內地其他城市的青年朋友了解香港的發展，也讓香港青年在作為一個東道主的時候，能對於我們的城市更有歸屬感和主人翁意識，透過這些接待更了解香港。我想大家都是一樣，有時要不是因為有朋友來訪，要帶他們出去遊玩，有些地方可能都不會去。因此，透過這些接待能令我們的青年朋友進行更雙向的交流，不單香港的青年朋友可以更直接、更好地認識國家的發展，而其他城市的青年朋友來到香港又可以看到我們的發展，然後中間他們還有青年與青年之間的交流。因此，這雙向交流是我們一直都很強調，也是我們會着力去做的。

我們在內地其實有很多港生，我們現時的工作也會接觸內地升學的香港同學。我們去到不同的地方，都會探望他們、照顧他們，也透過他們將香港故事分享給其內地學校的同學。因此，我們不斷透過不同的方法，鼓勵青年朋友與我們內地的青年人有更多交流和交往。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方面，我們請勞工處的同事補充。不好意思，只剩下數十秒。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多謝主席，多謝管議員的提問。[010329]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設計，是有關企業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所以如果公司在完成了18個月的資助期後，可以自由調配有關青年回來香港工作，也是(計時器響起)視乎其業務需要。

主席：好，最後我想就是我自己的提問。其實我也是想跟進剛才有同事問過關於青年宿舍的問題。政府本來的目標是5年3 000個宿位，資助計劃自去年1月推出到現時為期已1年，有

[010355]

3個項目，但宿位只有大概480個左右，只做到目標的大概15%，進度不算好理想。加上現時因為內地通關之後，對酒店的需求亦恢復了，市場變化不定，未來的挑戰會很大。

我認同青年宿舍計劃其實非常好，剛才局長都說了很多其好處，如何去繼續做這個計劃呢？未來的挑戰如何去克服呢？目前來說，能不能夠講有多少酒店或者賓館有意願繼續去洽談合作呢？如果情況持續不理想的話，政府有沒有甚麼計劃去調整這方面的策略呢？看看哪位可以回應。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先回答，之後我請副局長替我補充。[\[010508\]](#)

青年宿舍計劃在通關之後，的確面對一些挑戰，這是很現實的。但我經常強調，儘管我們正面對挑戰，有些曾與我們接觸的酒店業人士可能在通關之後選擇去做生意，但是反過來我們有一點感到欣慰，就是在業界裏仍然有人跟我們接觸，正與我們商討，所以未來我們有些計劃可以持續推出。雖然已變得困難了，但是剩下來願意與我們繼續商討這個青年宿舍計劃的人，都是有心人。即是說他不是因當時沒有生意做就想着賺錢，他們現時在這個情況，在這個經濟環境下，我們旅遊業開始復蘇的時候，他們仍然參與青年宿舍計劃，他們全部都是有心與政府一齊去做青年工作的。

那些業界人士不只與我們商討如何去做個青年宿舍，還構思很多措施，當中有人甚至改裝自己的酒店讓我們去做青年宿舍，所以一方面雖然有困難，我們會想辦法克服，但另一方面卻覺得欣慰，讓我們看到原來社會上還有很多人，他們不只盡其企業社會責任，更願意與政府一齊去為我們青年人去多做一點工作。

至於現時的具體情況，或者請副局長補充。

主席：副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是，多謝主席，多謝局長。正如局長所說，如果我們聚焦於利用酒店和賓館或者旅館去轉做青年宿舍，正如主席剛才說，我們面對不少挑戰。然而，我們現

時仍與幾間酒店正在商討，未來希望我們可以盡快知道，或者確定了之後，我們可以陸續推出。

剛才也有議員特別提到現時的入住率。整體而言，就我們的兩個計劃，應該有超過九成的入住率。我知道有一間在荃灣的青年宿舍，其第二期剛開展了不久，還有小量宿位。其他宿舍基本上若有剩餘的宿位，都是因為租客流轉的原因，所以就此而言，入住率是理想的。

然而，同一時間，剛才主席都提到，(計時器響起)未來我們有何挑戰呢？正如局長所說，我們會繼續與不同酒店去商討，也有不同的酒店因為企業責任的原因approach我們，所以我們未來會一直繼續朝這個方向努力去做。多謝。

主席：OK。剛才提出要求作第一輪提問的所有議員已經完成提問，而時間也到了我們原來就這項議程規定的時刻，現時只有一位同事提出要求作第二次提問。我只給你兩分鐘，好不好？你問完，我們這個環節便結束。[\[010817\]](#)

林素蔚議員：可以。

主席：請你盡量利用兩分鐘。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想給局長些少時間回應一下，[\[010844\]](#)以及剛才梁毓偉議員說，18111“情緒通”，好老實，我都曾自己打去嘗試一下熱線接聽的服務，以及有些朋友，我的社工、心理學家朋友也曾打去，質素真的需要檢討。其實問題與民青局無關，不是你們和局長的問題，所以我在這裏反映一下。另外，剛才又好有趣，我聽到，陳勇議員說，年青人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相關工作後，才知道甚麼叫義工服務。我好surprised，因為我做了這麼多年青年工作，我十幾歲就帶青年領袖訓練營，然後，原來若非民青局，便沒有人知道甚麼叫義工服務？我覺得有趣，我們都要檢討一下，社會福利界，其實做這麼多青年人服務，撥款如此多，做了甚麼呢？這裏只是少少意見，謝謝局長。

主席：請局長回應第一個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剛才林素蔚議員在第一輪發言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連青人網絡”，也提到熱線的問題。如果有關於18111熱線的意見，林議員可以聯絡醫衛局的同事，讓他們之後可以取得資料再作跟進。[\[010944\]](#)

至於義務工作，我剛才說，有些青年宿舍的宿生，他們入住了宿舍後，才第一次參加做義工，即是他們之前都聽過義工，但從來沒有想過自己要做義工。正是因為入住了宿舍，每年要做200小時的義務工作，所以他們參加這些義工工作，做完之後他們發現(計時器響起)，原來做義工是這樣“好玩”，不是那麼“老土”，所以這是我們覺得，在我們做青年工作的時候，我們青年宿舍的其中一項得着。

至於“連青人網絡”，我們會透過“連青人網絡”，可以更加凝聚到多一些不同的青年人，所以陳勇議員說不要只吸引已參加政府活動的青年人，其實這並不是我們的目的，這只是我們的第一階段。“連青人網絡”的首5 000人是第一階段，招募參加了我們的活動的青年人，之後會希望透過青年朋友再影響青年朋友，在朋輩影響下，將我們這個網絡一直擴闊，令青年朋友的支持和網絡能繼續做得更好。

主席：好。我們這個議題已經用完我們所有時間，多謝今天出席的各位官員。我們現在進入下一個議題，就是議題第IV項，“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主要工程”。或者先請有關的官員進入會議室。[\[011122\]](#)

由於這個議程涉及工務工程建議，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假如委員就今次處理的事宜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應該在發言之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我在這裏想提大家，如果有意提問，便可以按下大家席上的按鈕。

另外，我在這裏先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劉震先生簡介文件。劉副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與本局、康文署、運輸署和建築署的同事，以及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向各位介紹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的主要工程。文件已經好詳細交代了這項工程建議的規模、設施和造價。

在馬鞍山第103區興建綜合設施大樓，將會為該區提供體育館、室內暖水游泳池、香港公共圖書館新書中心、社區會堂、沙田民政事務處馬鞍山分處，以及收費公眾停車場。擬建的設施有助滿足當區居民對體育設施的需要，為公眾提供更優質的圖書館服務，也加強為區內的居民提供社區服務，以及應付當區的泊車需要。

預算工程費用約為28億8,840萬元，目標是在4年半內完成。在規劃上述項目的時候，我們已經盡量平衡各持份者的意見，確保設施實用和切合需要。在整個規劃、設計，以至施工的過程中，康文署會與建築署嚴格控制工程的進度和預算，務求盡快完成，亦可達至最佳的成本效益。

這工程是區議會及居民熱切期盼已久的，牽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民生設施。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讓我們可以盡快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令這項工程可以早日落實。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劉副局長。現時我們共有5位議員提出作第一輪提問。我在這裏都是暫定按照為時4分鐘的習慣，連問連答。第一位，請林素蔚議員。

[\[011358\]](#)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副局長，我非常欣賞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終於上馬。因為，主席，以往“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為何這樣說呢？

[\[011414\]](#)

馬鞍山有基層，有中產，副局長都知道。這麼多年後，現時的103區綜合設施大樓是提供一些康文設施，但一個街市都沒有，主席，在馬鞍山，二十幾三十元一斤菜，如何是好？我問了食環，食環說做不到。副局長，你可否跟隔籬局溝通一下？我將軍澳，堅持了二十幾年，爭取了未來在我家對面有一個好“靚”的新街市。馬鞍山可不可以設一個mini market小型街市呢？

副局長，希望你體會一下馬鞍山人急切的心情。你的暖水泳池、圖書館，是贊成的，康文署的設施一向贊成。我們整個馬鞍山只有一個叫做馬鞍山體育館，“打波book場”都的確競爭激烈，甚至要找議員book場，就是“搞唔掂”。所以你的體育設施、暖水泳池、圖書館這些有益身心的，幫助我們馬鞍山家庭的設施是非常之贊成。但我們不要“捱貴餸”，你看DO病成這樣子，就是因為吃不到好東西。好不好？

第二，停車場方面，現時103區是爛地停車場。我想問一問確實的建築timeline是如何呢？是否在撥款後就馬上動工呢？因為說了很多年，副局長，我相信你的政助很清楚此事。所以我想問一下，馬鞍山其實有不少屋苑，停車場有電動車的快速充電樁，這103區綜合設施大樓有否公眾的電動車充電樁？是快速的？現時我們中國有“閃電叉”，未來會否計劃一下設“閃電叉”、“快叉”等裝置呢？多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議員都問了不少問題。首先是關於街市方面，這個項目是一個“一地多用”的項目，所以我們花了一些時間與不同部門溝通，看看這項目內如何可以容納不同的設施，滿足當地居民的需要。關於街市的問題，街市的政策是由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環署負責，我會轉達議員的意見讓對方考慮，希望在馬鞍山有街市的設施。然而，繼續談這個項目，我們已經用盡了有關地積比率和有關高度限制，當中的設施也是當區居民所急切需要的，所以沒有額外的空間可以再容納其他額外的設施。

至於工程動工，我們已經同步進行了招標，不過未取得撥款。如果我們取得財委會撥款，就可以第一時間批出標書，然後可以立即動工。

至於電動車的充電設施，我們的停車場內有相關的充電設施，我交給(計時器響起)建築署作比較詳細的回答。

主席：不可以詳細，要精簡。

林素蔚議員：主席，不如請書面回覆吧。

主席：你可不可以精簡回答？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我們現時全面提供中速的充電服務。[\[011830\]](#)至於“快叉”，因為電量的要求比中速的要求特別高，所以就這個項目而言，我們沒有提供“快叉”服務。

林素蔚議員：主席，兩秒。主席，5年之後，建築物建成後仍然是“中叉”，但中國是“閃電叉”。主席，我希望在這方面，局方可以認真正視一下。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李世榮議員。

李世榮議員：多謝主席。這項目自我在2008年從政開始，之後作為沙田區議員一直爭取至今，很高興在今次上會見到，主樓開始動工。

然而，我有以下幾個問題。當然，剛才公共街市我們也關心，聽到副局長的答覆。之後，我都想問一下，因為當中有很多體育設施，我相信馬鞍山都有很多人會騎單車過去，但我看你的設計，可能由建築署看看是否可以增加單車徑，讓馬鞍山居民可以騎單車去這大樓呢？與此同時，既然可以騎單車的話，我看見該處並無單車停泊位，是否可以增加單車停泊位呢？因為馬鞍山面積不算大亦不算小，如果在馬鞍山另一端過去的話，乘車可能不夠環保，或者都是比較複雜。因為不是每條路線都可以去到那位置，是否可以增加單車徑呢？

另外，我想問一下，就是泊車位是否會足夠呢？意思就是，現時本身就是一塊臨時用地的停車場，對嗎？該處的泊車位，與將來的泊車位是否可以覆蓋得到、彌補得到呢？與此同時，我非常關心的是看見文件寫工程為期4年半，即是現時在這個臨時停車場的幾百部車輛，在4年半這個過程之中並沒有地方泊車。你能否跟發展局、地政署商量一下，在馬鞍山尋找地方，臨時在工程期間讓這些車主、“搵食車”停泊呢？否則，馬鞍山

本身已違泊嚴重，車輛可以泊在哪裏？

最後，看到你的施工期為4年半，當然希望可以快一點，樓宇建築是否可以用組裝合成法呢？為何我如此急呢？因為現時才處理103區，副局長很清楚，馬鞍山還有一個地方，111區都是興建這個大樓。如果103區未完成的話，111區我真是不知能否“見到車尾”。因此很希望能夠在這方面可以加快工程。就這幾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關於單車徑，以及可否 [\[012117\]](#) 加快工程方面，我請建築署回答。

至於泊車位，以及短期內如何解決泊車需要，我請運輸署的同事回答。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好，單車徑方面，我們這個項目沒有 [\[012130\]](#) 單車徑。至於單車泊位方面，如果有此需要，我們可以與有關部門商討一下。

至於是否可以提早完成呢？這個項目，利用組裝合成法，因為本身重複性不是太多。但話雖如此，如果當這個合約批出之後，我們會與承建商商討一下是否有空間可以利用組裝合成法，能夠盡早完工。然而，4年半的工期，我們覺得是合理的。

主席：運輸署。給他麥克風，謝謝。

運輸署首席項目統籌/泊車：我們做過一些調查，包括我們點算過現時臨時停車場的車位數目和車種。與此同時，除了這個停車場之外，我們都研究過附近有沒有空置的車位，或者可能不是附近的，可能遠一點。當然，在施工期間，這個臨時停車場就要封閉。這些車我們認為可以在附近的停車場“吉位”安置得到。謝謝。

主席：好。下一位，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代表工聯會發言，因為本身我獲委派處理新界東的事務。對於這個項目，馬鞍山第103區的綜合設施大樓，我全力支持，也希望政府盡快可以取得撥款開工。

第一個問題，我希望工程施工期方面，現時說是4年半，我希望看看是否有機會壓縮。因為我知道香港以前，數十年前有個屋苑，麗晶花園，其合約用24個月去完成，但最終用了21個月完成。數十年後的今天，我們技術已經完善了，已經先進了，究竟有否機會再壓縮工程期，盡快處理呢？

第二個問題，就是關心泊車的問題。因為去到裏面，現時香港很多的場地泊車，因為私家車高度比較矮，所以有些場地已經完全以自動化、機械化的方式，將一個位變成兩層去處理。但我不知道，因為現時已經做完設計，完成招標、其他安排，你只有300多個車位，你們有否想過再用新的技術令車位可以增加呢？用一些智慧裝置去處理呢？這都需要去解釋。

第三個問題，就是有時我進入你們康文署的場地，基本上，很多時間都被其他使用者霸佔車位。他們未必是去該場地“打波”、去圖書館等，是否有些措施可以幫到真正到綜合大樓，可能去游泳池、去體育館，或者去新書中心的時候，真的可以有機會泊車，然後入去享用設施呢？希望政府就這方面可以交代得比較清楚。

另外，就是外面，如果有車在等候時，在安排及設計上，可不可以預早去做好呢？避免出現大圍圓方的情況，一個場多了停車位的時候，進去就令外面的交通出現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好，副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是，多謝主席。關於壓縮工程時間 [012524] 表和車位安排的問題，我請建築署回答。

不過，這個項目已經包含自動泊車系統，所以才可以容納

這麼多車位，而無須挖掘到地底太深處。

至於日後的停車場是一個公眾停車場，將會由運輸署管理，我請他們稍後回答關於停車場管理的問題。

主席：運輸署。工作人員，請給他話筒。

運輸署首席項目統籌/泊車：

[\[012610\]](#)

這個停車場有資訊管理系統，會實時將停車場的空缺情況放上去“香港出行易”。另外，因為這個停車場會有現時最新的停車場管理，例如認車牌系統，所以在入場時，時間會方便很多，讓市民較為便捷。因此在排隊方面，我們亦做過一些計算的工夫，所以不會出現堵塞的情況。謝謝。

主席：有否跟進？建築署。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是，交代(計時器響起)工程時間表。這個綜合大樓牽涉有一層接近10米深的地庫，需要頗長的時間去做挖掘工程。同時，這個大樓本身有很多大空間和高樓底的設施，都會令建造方面有困難和時間是比較長。最重要一點就是，本身這個大樓當中都是一些非典型的布局，與一般的寫字樓或者傳統的建築物有別，這項目是用非一般的建造方法來做。所以整體工程而言，4年半都是合理的。

至於泊車位的數目，我們總共在這個項目提供354個，當中私家車位是226個。傳統的車位而言，在226個當中，我們提供39個，另外187個是自動泊車系統的。謝謝。

主席：好，下一位，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第一件事，我關注泳池的設計。今次的泳池設計分開了3部分，就是室內暖水訓練池25米乘25米，第二個就是25米乘10米，第三個就是習泳池，我想應該是淺水少少的，就是25米乘10米。這個布局，尤其是游水的人，有不同的需要的，有些人喜歡長一點，標準池50米就游得暢快一

[\[012706\]](#)

[\[012810\]](#)

點，可能有些學游水的，便不一定要這麼長距離。

究竟局方或者署方有否就這方面諮詢過用家的意見，或者是當區泳會的意見？究竟他們想的是一個50米長的，或者中間可能有些時候用partition去分隔開的模式，抑或是現時你做3個分開的池？我想問一下，有否問過具體的意見？

另一方面，都是充電位的問題。354個車位當中有多少個有充電設施呢？能否做到過半以上呢？就算不是個個都有，有過半以上，50%以上有充電設施的。剛才林素蔚議員說，最好有“快充”，即是直流電的“快充”。當然，當局便可能會說，那部機又大，電量又很多，便做不到。就算“中充”都有幾種，譬如我們立法會停車場的“單相”7個kilowatt per hour，也有21度電，每小時的。究竟是否有一些是做到“三相”的21度電，或者那中速是真的比較慢的，所謂中速其實等於龜速呢？

最後，就是光伏板方面。我想了解一下光伏板該層的造價，其全部的成本。跟上網電價的電費比較，究竟能否抵銷相關的費用？謝謝主席。

主席：哪一位可以回答？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泳池設計方面，稍後請 [\[013018\]](#) 康文署回答。另外，充電位和PV panel請建築署回答。

這裏提一點，因為這個項目的泳池是設於多層大廈內，所以其設計都會受到面積的限制。

請康文署的同事補充。

主席：康文署的同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多謝主席。就如剛才副局長所說，在設計上，50米池真的有此局限，我們在馬鞍山泳池亦已經提供50米池這項設施。

至於有否諮詢當區或者其他的用家，在早前，在2017年我們已經跟區議會一直在聯繫，在2017年、2018年都有。去到後

期，去到2021年，我們甚至有一個叫做“價值管理工作坊”。透過那場合，與很多不同stakeholders都已諮詢了。因此，相信這是適合當區居民需要的。多謝主席。

主席：充電裝備，建築署。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充電的設施，在這個項目提供152個充電位，中速，7 kilowatt，平均來說，充電大約6小時就會滿。[\[013131\]](#)

另外，關於太陽能光伏板。剛才副局長都說過，這個項目在上年年中已經進行同步招標，在上年年底接獲標書，我們仍在進行評標的工作。所以在這一刻而言，我們沒有很具體的價格數據可以交代(計時器響起)。不過，未來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我們會詳細交代這方面的數目。

主席：還有沒有補充？沒有補充的話，接着是我自己的提問。[\[013217\]](#)

這個103區的綜合設施大樓有很多的設施，其中有一個多用途主場，該處有200個座位的觀眾席。這綜合大樓的設施周邊有很多學校，我相信將來如果建成之後，一定會成為該些學校進行學界比賽，甚至學校的校運會和其他團體舉辦很多活動的場地。那麼，200個座位看來不一定很足夠，即是如果要舉辦此類活動，我不知政府的想法如何，當初曾經建議過是700個座位，由700個座位縮減到200個座位，理據是甚麼呢？有否考慮到將來真正使用的時候，一些公開活動不能夠在分區的設施進行呢？希望政府回答一下，為何有此變化？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的確，我們觀眾席的安排與當初建議的是有出入。我想最主要的考慮是因為我們已經用盡地積比率和可用的面積，我們希望將更多位置留給用家在該處進行體育活動，所以相應地觀眾席減少了。不過，我們都看過附近的場館，亦有其他場館可以提供足夠的觀眾席，可以舉行讓多些觀眾參與的項目。這項目的主場的確主要讓實際的體育運動員使用。或者看看康文署有否進一步補充。[\[013327\]](#)

主席：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主席，也好似副局長剛才所說，我們已經考慮了布局及其他用家的需要。而最重要的是，這設施基本上是一項地區的設施，所以200個座位讓學校舉辦一些比賽，可能都已經合適。附近馬鞍山體育館已經有1 000個座位，所以如果較大型的全港性或者較大型的活動，相信可以在馬鞍山體育館進行。多謝主席。

主席：好。接下來，是否有同事想作第一輪提問？如果沒有，[\[013423\]](#)我們現時有兩位同事報了名，是第二輪提問。我想我都讓他們提問，每位兩分鐘，連問連答。首先請李世榮議員。

李世榮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剛才我問關於單車徑，我從文件看到周邊沒有規劃做單車徑的，所以剛才總監告訴我，我是知道的。關鍵是，我希望能夠跨局跨署去合作。因為我剛才說了問題所在，就是馬鞍山有很多人騎單車，是單車城市，有單車公園，有完善的單車徑，但就是這裏沒有。因此，希望你可以與路政署溝通，是否可以做單車徑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才我聽到Ken YIP說，區內車位應該可以補充得到，在該4年半施工期間，車輛可以停泊別處。我想會後可不可以給我數據，究竟是哪些停車場有位？因為我恐怕現時正在停泊臨時停車場的，即是正在103區這塊地泊車的司機，都會問我們可以去哪裏泊車。因為我最不想見到很多違泊，令到police警方又難做，隨時民政事務處又難做。很多人會投訴，根本沒有地方泊車，好不好？你給我們數據，我們幫手宣傳，他們可以停泊在哪裏，以及最好就同時讓現時103區的經營者知道，看看是否可以在車主交停車費的時候都宣傳一下他們可以停泊在哪裏。不要泊在街上，否則“搞唔掂”，幾百部車，好嗎？

主席：哪一位可以回應一下？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關於車位資料，我們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詳細交代現時附近有甚麼停車場可以容納這個臨時停車場的車輛。

關於單車徑和單車泊位方面，正如李議員所見，這個項目的範圍內沒有單車徑。如你所說，馬鞍山可能需要更多單車徑，我們會將有關的意見向運輸及物流局反映，希望他們加以考慮(計時器響起)。如果真的有單車徑連接到這個項目，我們也可以因應最新的情況，考慮再提供有關的單車泊位。因為現時是接不通的，單車徑不能到達該處，所以這項目沒有單車泊位。但如果日後接通了，可以考慮提供這方面的支援。

主席：好，下一位，林素蔚議員。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兩分鐘。

林素蔚議員：副局長，馬鞍山是一個單車城市之外，亦是一個旅遊的社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都要推動文體旅在馬鞍山的發展。之前說過很多次，我相信副局長都好清楚，除了剛才李世榮議員所說單車的配套之外，水上活動又如何？拉遠少少，103區只在附近，往前稍稍步行，我以前在馬鞍山耀安邨社署實習，步行5分鐘就去到馬鞍山以前的海之心。因此，這個文化體育的配套好重要，副局長。

第二，剛才談及的街市，不是2024年我才提出，2022年第一年做立法會議員，我已經在其他的委員會說過，所以懇請副局長與環生局去商討一下。讓將軍澳爭取二十幾年之後有街市，馬鞍山都不是只爭取了幾年，已經二十幾年。主席，你給我們一個街市吧。房屋局好有誠意，過渡性房屋也設一個小街市。作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現時我們盛事經濟，這樣主導。楊局長、副局長如此忙的時候，是否應該想一下，做好社區的規劃呢？多謝主席。

主席：是，副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是，多謝主席。先回答第二個問題，街市方面，我剛才都說了，我們會後會向有關政策局反映問

題，希望他們加以考慮。

整個社區的布局不只是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職責，因為規劃屬於發展局，街市的政策就是環生局，所以都是要不同的政策局(計時器響起)一起去考慮。

至於文化體育設施配套，我們其實正在努力進行。我們的項目一旦籌備妥當，爭取到共識之後，我們會第一時間提交上會，希望盡快取得撥款開始工作。我們留意到林議員的意見，我們會繼續跟進其他區內的項目。

主席：好，第二輪提問完畢，我想現時這個議題的討論到此結束。我們馬上進入議程第V項。[\[014005\]](#)

議程第V項是“其他事項”。正如我在會議開始時表示，很多同事以書面和口頭方式向我提出，希望能夠討論昨日在政府大球場進行的足球比賽所產生的一系列問題。我得悉，局方會派官員出席，聆聽大家的意見和提問，聽完大家的意見之後，會作出綜合回應。在作出綜合回應時，局長或會出現，因為他現時正在隔壁會議室出席另一個委員會的會議。在此，我想.....

尚海龍議員：是否等一下局長？

主席：副局長，你有甚麼看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聽主席的指示吧，因為我們其他的同事都會參與，包括常任秘書長。

主席：還有其他同事會出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是。

主席：如果這樣，我們不如休息10分鐘，好嗎？10分鐘夠不夠？應該差不多了，是嗎？我們休會10分鐘，10分鐘之後恢復

會議，就“其他事項”進行討論。

梁毓偉議員：(指向入口)常任秘書長、專員都到了。

主席：如果官員已經準備好，我們不如繼續會議，好嗎？(沒有議員提出異議。)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其他官員進入會議室。

大家如果想提問，請按下按鈕。陸頌雄議員，你有甚麼意見要表達？

陸頌雄議員：局長稍後開完那邊的會議，會否亦邀請他過來？

主席：他說了他會來。

陸頌雄議員：好，麻煩，感謝。

主席：現在開始大家的發言時間，只作意見表達，先不需要政府回應。政府在大家發言完畢後，最後會作出綜合回應。[\[014245\]](#)

現時有11位同事有意發言，我讓每位同事發言不超過3分鐘，表達大家的看法和意見，好嗎？(沒有議員提出異議。)名單如下，共11位，包括尚海龍議員、梁毓偉議員、陳凱欣議員、梁熙議員、陸瀚民議員、陸頌雄議員、何敬康議員、鄭泳舜議員、林素蔚議員、姚柏良議員、馬逢國議員，還有劉智鵬議員。

第一位，尚海龍議員。

尚海龍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昨天發生美斯“齋坐”事件，我覺得是一個多輸局面。我們看到在整場賽事中，大家非常不滿，有要求“回水”，亦有要求追討責任。我相信，對於香港的盛事經濟有一定的負面影響；對於球迷、市民和遊客，都有金錢和精神兩方面的傷害；我相信對於這位“大牌球星”而言，都有傷害，我相信已經有成千上萬的球迷，以後不會再覺得美斯

是他們追隨的對象。

我覺得最傷害的其實是一眾入場觀看球賽的小朋友和青年人，按大球場的要求，基本上身高1.2米以上均需付全額票價。當然，我們看到政府邀請的藝人，包括姜濤、Anson LO等，表現較為出色。我希望對於受傷害的苦主、市民，政府要有個交代。

我想向政府表達兩方面的訴求。一如中午楊局長所說，按照合約，基本上美斯要上場45分鐘左右，但他連45秒都沒有，這是不可以接受的，我們要求主辦方和國際邁阿密向所有觀眾致歉。我現時無法觀看直播，不知道其CEO或相關負責人現在有否這樣表態。

第二，希望政府幫助苦主盡量追討合理賠償。因為，怎麼說呢？正如我剛才所講說，小朋友也要購買“全價飛”。假如以票價高達4,880元的“全價飛”觀看國際邁阿密的比賽，我相信是不值的，所有人都因為海報上有美斯這樣的“大牌球星”，才山長水遠搭飛機過來看，有元朗的86歲伯伯都過來看，真的很辛苦，所以希望政府聽到苦主的聲音，幫他們追討。

政府也是苦主，當然政府現時暫未支付相關公帑，相信都可以有合理的處理方法，但其他的觀眾苦主就慘了。希望政府好好處理這個公關危機，因為球隊很快便要去日本作賽。如果美斯在日本落場，那裏的票價多少錢？最貴的row seven才只是大概2,400港元，這對於香港來說，是很大的損傷。主席，我希望政府有所交代，多謝(計時器響起)。

主席：下一位，梁毓偉議員。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昨天有外隊訪港作賽，某程度上證明了我們的盛事經濟是“得”的。試想想，四千幾五千元一張門票，觀眾坐滿了大球場，還有很多旅客兩晚都留在香港。我們經常說，要留住旅客過夜。一個如此大型的活動，若辦得好，是成功的。無奈地，我們看到美斯射另外一種波，不是落場“射波”，而是“射咗波”，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作出檢討和追究。為何？不是“為啖氣”。第一，我們要挽回香港盛事經濟的形象，不要讓旅客來到，卻辜負了他們的期待。

[\[014641\]](#)

第二，對於盛事經濟，我們以後一定要繼續支持，所以今次要討回公道。為何？就是希望以後不要再做“水魚”，答應了會發生的事情，最終沒有發生。這兩點對於我來說，是希望政府可以繼續跟進這事件的主要原因。

另外，我覺得主辦單位應該有擔當。今早看到主辦單位“拉了閘”，即是今天其香港辦公室“拉了閘”，沒有人上班，我覺得這樣在觀感上比較差，而我們文體旅局、特區政府的官員已連夜發出聲明跟進這事件。因此，我認為，主辦單位的態度、事後檢討、危機應變Plan B等等，都是我們日後判斷大型活動時的評核標準。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副主席陳穎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謝謝主席。自事件發生後，我與主席、局方不停在協商，希望加入在今天的會議上作緊急討論，讓公眾更了解發生了甚麼事，而我們亦應該向前看，看看有甚麼可以改善，令這些盛事項目“落到地”。再這樣4,000元一張門票、500元一桶炸雞，可能我們以後也沒有“回頭客”。

舉辦球賽明明是為了帶來歡樂氣氛，但如今普遍只見負面情緒，不少觀眾覺得被騙。我利益申報，我自己沒有入場、沒有追星，但亦覺得很憤怒，尤其是政府通過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批了1,600萬元支持這項活動。我覺得其實連1元也不該付，先不談美斯有否落場，即主辦方Tatler Asia本身都不會蝕本，這是有數得計的。我們見到，之前也有評估，單是門票收益已過億元。政府這1,600萬元，只是用公帑為這些商業行為錦上添花。其實，我覺得政府在政策和宣傳上已經拆牆鬆綁，提供足夠支援，亦有訂明美斯要有足夠的落場時間。

我過往覺得，美斯以球品好見稱，跟C朗有所對比，但我看到C朗上月亦有同類事件值得參考，處理手法截然不同。運動員有傷在身，本無可厚非，但傷勢不是落場時才知道。上月，C朗負傷，不能夠上陣對賽上海申花和浙江隊，賽事主辦商亦在事前開誠布公，主動將賽事延期和全額退還門票款項。

舉辦這類盛事，本是共贏方案，但現在我們見到，只得主辦方贏，而且贏了還不敢面對觀眾，剛才也說到，直接“拉了閘”。我們見到觀眾輸、政府輸，甚至將盛事之都的招牌“整污

糟”了。特區推動盛事經濟的方向是完全正確的，不應該因為今次事件有所窒礙，但我們一定要加強把控能力。我覺得如今的補救措施，就是要嚴厲調查主辦方，若有詐騙成分，不但連1元資助也不應該付，更應該追究主辦方，展示政府會為市民、為旅客出頭，提供足夠保障，讓大家知道我們是有方法防範小人的。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梁熙議員。

梁熙議員：多謝主席。今次這項活動嚴重影了響香港的形象。[\[015202\]](#)
我有3個問題。首先，政府會如何幫助市民、苦主“回水”？是如何，不是會否。這是第一個問題，政府會如何幫助市民“回水”？

第二，這項活動用了“M” Mark認證，即是半官方的活動，很多境外參與者，就是因為相信政府，所以來參加這項活動。今次主辦商借政府之名，“cap”了很多“水”，究竟當局會否循刑事渠道調查這件事？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政府有否看過Tatler與球會的協議？當中講到因為球員受傷，所以不能夠落場，但是按慣例，在國際球賽中，若球員受傷不能夠落場，需要由第三方的“球醫”——醫生的“醫”——去覆檢是否屬實，究竟有否這條款？如果沒有，是否在監管上有失誤？我想問這3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相信昨天，官員和我們，以及在座很多同事都在現場。一開始未開場時，大家已經十分期待美斯等球星落場，但去到80分鐘，我們才知道原來他跟大家一齊“睇波”，所以我們不可以怪現場觀眾如此憤怒，因為大家本來有期望。不過，我更憤怒的是，主辦方“夾”了我們特區政府“上轎”，本來這是開心盛事，我們辦盛事經濟，本希望與民同樂，但如今政府官員和議員，與市民一樣憤怒。

我相信今次特區政府真的要為市民主持公道。我們的市民很文明，大家都只是去消費者委員會投訴，若這事在外國發

生，隨時可能放火、發生騷亂。我們的市民其實算是十分克制。

當然，我也要稱讚特區政府，就這項盛事政府直接參與的部分，譬如進場交通、離場交通的安排，特區政府很有經驗，亦做得非常好，我相信這是要給予credit，給予特區政府讚賞的。然而，今次這項盛事，由盛事變成“出事”，最不值得的是特區政府在事件中要出來“頂”。我剛才看直播，主辦方才剛出來見記者。本來我還想說，查清楚合約後，若真的違反了，便連1元也不要付，但現時已不用了，他們直接說放棄，甚至連1,600萬元也不要。這就“死火”了，特區政府還有甚麼方法？或者我們看將來，對於這些盛事，是否有辦法不要做壞特區政府、做壞香港盛事之都的招牌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徹查主辦方是否有心對公眾或特區政府隱瞞事情的始末。究竟是何時知道那些球星不會落場呢？我相信全部香港市民都以為美斯起碼會落場一會兒，讓大家支持他，但現時很明顯就是反效果。

最後，我們現時有很多不同的盛事，越來越多。上一次，如果大家記得，越野車賽那次，其實亦與特區政府無關，因為特區政府沒有直接參與越野車賽，但賽道縮短了，所以，展望將來，我們以前曾被一些主辦方“過一關”，今次更被人“過第二關”，我希望特區政府有一些(計時器響起)督促方法，監管主辦方籌辦盛事的工作，以免我們盛事的招牌越來越差。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主席，美斯訪港，盛事變“爛show”，球迷、政府、整個香港的形象都是受害人。現時主辦方Tatler“拍拍屁股”，說不要那1,600萬元資助。其實我們今次的確遇人不淑，遇人不淑在於Tatler看來——從現時看見的信息——好像有心隱瞞球星美斯的傷勢，亦利用了我們的“M”品牌幫其活動“造勢”，包括旅發局、政府各種宣傳渠道，幫它做足所有便利措施，令它售票時全部售罄之餘，亦以天價售票。其天價甚至較日本的相同表演賽為高，門票貴了1倍，同樣售罄。

即使它沒有拿1,600萬元的贊助，我覺得政府都要看看如何幫助市民追討主辦方Tatler的責任。相對早前C朗的艾納斯

球隊到訪深圳的做法，即退款、道歉、改期，形成了很大對比。因此，我想問政府，可否要求披露主辦方與球會的協議的細節？所謂的“落場保證”是否太過寬鬆？我見到其他地方，一些重點球星“踢”表演賽的落場保證條款，不是只說一句有醫療原因便無需落場，有種做法是由第三方作出醫療證明，另有種做法是無論如何都要落場，不落場便要扣減一大筆出場費，由球會自行衡量。現時，就這事件的整體感覺，當然我們知道政府是受害者，但如何汲取經驗、教訓，防止盛事項目再次“甩轆”、再次淪為某些主辦方“cap水”、“搵錢”的方法，而令到我們的國際聲譽受損？我覺得政府真的要汲取教訓，也要研究如何優化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整體撥款和監管機制，就此我覺得我們上了寶貴的一課，主席。

主席：下一位，何敬康議員。如果議員想發言，請按下按鈕。

何敬康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對昨天發生的事表示非常失望，亦非常贊同各位議員同事剛才的發言和提問。[\[015936\]](#)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進入會議室)

我有一個看法。昨天我有家人、朋友在場，我的姨甥臨開場時致電給我，說他很期待這場比賽，也很希望見到美斯，因為他今年9月便會離開香港去葡萄牙集訓，他是一名11歲的小朋友。比賽完了，他母親致電給我，說她的兒子哭個不停，因為見不到美斯，這件事令他非常失望。我剛才聽到主辦方Tatler種種聲明，無論如何，我是有質疑的。它說開場的時候，國際邁阿密有由教練簽名的team sheet，表明哪些球員可以出場，而蘇亞雷斯和美斯均列為後備。這份有教練簽名的team sheet，可否公布給大家看看？

第二，根據我的經驗，每場國際比賽，任何後備球員出場時都不會穿着track suit、波鞋。昨天我的姨甥說很想看看美斯的左腳有多厲害，但其實他昨天穿長褲，連腳毛也看不到。因此，我非常懷疑，他連match gear都沒有帶的情況下坐在後備席，究竟有否意向出場？我極度懷疑是否有這個意向。

再者，根據法律條款，若美斯要踢45分鐘，基本上在半場時，便應該向主辦方作書面回覆，就是美斯踢不到這場比賽。國際邁阿密是以甚麼形式去聯絡主辦方？是通電話、打眼色，

抑或做手勢之類？其實在法律上，應該起碼有書面通知，並附上剛才梁熙議員提及的“軍醫”報告。以我所知，美斯是 adductor 有 swelling 的狀況，即 groin injury，我知這是美斯的舊患，但以我所知，這個傷勢若情況嚴重，甚至連步行也不能，但我昨天看到他步行時頗為瀟灑，而前一日也舞動得很厲害。因此，希望政府促請 Tatler 將正式法律文件交給公眾看看。多謝主席。

主席：在這裏我向大家講講，若正常按原定時間，會議在6時30分便應要結束。我首先在此第一次延長會議15分鐘，讓大家繼續發問。若有需要，而且沒有人反對，我或會將會議第二次延長。接着是鄭泳舜議員，3分鐘。[020246]

鄭泳舜議員：多謝主席。我同意大部分同事提出的建議，亦明白大家的看法。[020313]

其實我昨天也在現場，亦提早到達。我覺得這是難得的一件事，大球場坐滿人，是一項近年難得一見的大型體育盛事。我見到很多球迷滿心期待，提早了很多去現場觀看、等着，或買一些紀念品。大家很希望看到一場精彩的比賽，當然特別是希望看見美斯上陣，但最後他沒有落場，我相信對大家而言，包括我自己，都很失望。

其實我也聽到，美斯的教練說他肌肉炎症持續，對身體有很大風險。我們也明白，作為運動員，可能他們要承擔很多健康風險。不過，對於買票的人來說，其實很難接受，因為如果他有這個情況，Tatler 是否應該主動與國際邁阿密商討一些方法，包括出來交代一下，或見見球迷，與球迷打招呼等。它有很多方法可以處理，卻選擇甚麼都不做。我相信，正如剛才也有同事提到，特別是一眾小朋友、專程來看比賽的遊客，都會很失望。

今次主辦單位實在責無旁貸，因為它是以美斯作為賣點和宣傳，所以今次見到很多海外、國內的遊客專程飛來香港觀看。我覺得，此事對於整個體育界都有很大影響。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去年辦了16項此類大型體育賽事，每一項賽事都是體育業界花了很多心機、很多努力才能完成。這樣的一場比賽，對整個體育界的打擊真的很大，所以我希望局方對今次事件要嚴肅處理和追究。剛才我也有聽 Tatler 的記者會，雖然

它表示會撤回申請，但我覺得是不夠的，其解釋仍不足以平息市民的憤怒。我希望局方要繼續追究責任。

另一方面，剛才亦有同事提到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我希望，亦要求盡快召開會議檢討整個機制，究竟日後如何可以更小心地運用公帑。不過，主席，整體而言，希望我們不要對體育盛事或文化藝術盛事失去信心，其實體育界有很多、很多有心的人，正很努力地工作，希望大家都繼續努力。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林素蔚議員。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局長，我覺得昨天美斯“齋坐”這件事真是世紀騙局，希望局長可以要求主辦方向市民“回水”。我們的朋友、友好，無論是本港、台灣、澳門，以至內地的，飛來香港、坐車來香港，book好酒店，幫香港振興經濟，美斯卻連落場1分鐘也沒有。

現時主辦方只說放棄1,600萬元，不要了，但是我計一計數，若美斯上場45分鐘，國際邁阿密收足1,000萬美金；上場不夠45分鐘，收足750萬美金；現時美斯不踢了，是否收500萬？我不知這條數怎樣算，局長，你問一問主辦方，現時說放棄1,600萬元，但計條數，不落場的話，它收500萬，其實它是否應向我們這個品牌交回2,100萬元？我不懂計數，局長，請你問一問它，究竟是跟誰簽約？現在借香港“發難”，我們“揚威海外”了。甚麼豬？不知豬甚麼？我不記得了，今天有同事跟我說。對，是“豬出國際”，但此事卻與香港政府無關，是主辦方的問題。

局長，我知道你今天很忙，非常辛苦，麻煩你問一問主辦方，究竟為何要香港“豬出國際”？我們這個盛事、日夜經濟就是要促進香港的文化、體育、旅遊業，促進我們的經濟——旅遊業界的代表就坐在我後面——就是要做好旅遊，說好中國香港故事，你卻給我搞一宗美斯“齋坐”、“豬出國際”的事件？與香港政府有何關係？政府希望責成部門處理，它無論如何也要把錢賠出來，“齋坐”有500萬？這是網民說的，我計一計數，起碼賠一億半億給香港。我們沒有錢做文化、體育、旅遊，社會服務被cut了1%，我不知文體旅局的經常性開支是多少，我不及一些議員熟悉。

因此，我希望楊局長，我懇切要求你，為了廣大市民，要求主辦單位“回水”，38宗消委會投訴只是冰山一角。大家來香港book了酒店，“大佬”，6,000元一晚酒店，就是為了看美斯。我旁邊的何議員的家人連腳毛也看不到，我沒有在現場，因為我落了區，但我由傍晚開始看見特首的記招，再到晚上我收到無數信息，我的選民、支持者告訴我，林姑娘，“搞乜鬼”？為何這樣？好失望(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這一刻心情真的很沉重，因為事實上此事本身是一項非常好的盛事，很多旅客專程而來，本地球迷亦有很大期望，但最後變成失望。然而，我覺得這件事不會影響我對香港發展盛事經濟、發展盛事旅遊的信心，因為昨天我看到大街小巷，大家的支持，對於這些活動的投入，而且我們確實有這個市場，所以我有很堅定的信心，也希望政府要堅定信心，繼續推展、發展盛事經濟，發展盛事旅遊。這是我其中一種心情。

我也想說一說另一種心情。首先，我也要申報，我也買了票。我為何會買票呢？我不當自己是苦主，因為其實我一直都不是很“捧”美斯，我“捧”C朗，我的兒子“捧”美斯，因為兒子18歲生日，知道美斯來，我當成生日禮物，買票、買最貴的票給他，希望給他一個難忘的回憶，他還說這次可能是美斯最後一次訪港。然而，很無奈，我兒子18歲生日的願望落空。錢我用了，但我相信很多人的心情都和他一樣。

當然，我明白政府以盛事基金支持這項活動，這機制本身是行之有效的，但我都想要了解一些合約上的細節和情況。我知道主辦單位肯定會告訴你們，它跟Inter Miami有合約，對嗎？但到底它跟美斯有沒有合約呢？因為球員本身有他的經理人。大家留意到，美斯跟Inter Miami這球隊，他有兩個身份，他是股東之一，他不是一般球員，任意聽碧咸差遣，或聽教練差遣。教練就算叫他出場，他都可以不出場。我相信他跟球隊是這樣的一種關係，所以我想了解，主辦單位究竟與美斯個人有沒有合約？當然，我全力支持政府，代所有本地球迷和旅客觀眾，向主辦單位全力追討、討回公道(計時器響起)。謝謝。

主席：下一位，劉智鵬議員。

劉智鵬議員：多謝主席。這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情，我相信很多相關意見已在不同方面作出表達。在此，我想嘗試從這個角度思考問題，就是這件事究竟屬於甚麼性質？如果是純粹商業活動，我相信消委會、小額錢債法庭都會處理。於是我就思考，現時群情洶湧，當然主要是針對主辦方，但因為整件事我們有“M” Mark盛事加了上去，我很擔心此事的火頭會由主辦方燒到去政府。這件事既然發生了，哭也沒有用，只可以想想如何善後。我比較關心的是，這件事如果應該由主辦方承擔責任，我們必須很清晰，即政府有關當局必須很清晰將責任交回主辦方，而政府不可以承擔這件事“臨門捷Q”的風險。如果處理不好——我們過去都試過——其實很容易在群情洶湧下，或會燒到政府頭上。

我想知道，局方究竟在哪些方面曾就此事介入跟它商議，然後才決定給予“M” Mark贊助？如果是這樣，就這些方面可否“調轉來行”，理順整件事，究竟責任清清晰晰是在哪裏？如果很清楚，政府知道不是在自己的一邊，我希望政府用更大決心或較重手法，好好處理需要負責任的主辦方，而不要將事件的風險轉嫁到香港特區政府，甚至令整個香港社會蒙羞。謝謝。

主席：容海恩議員。

容海恩議員：主席，首先感謝主席今天作出這安排，也將我的信件放在閣下席前，也很開心局長今天亦留到現時這個時間，讓我們提問和發表意見。

對於政府的做法或政府的交代，其實我是滿意的，但我覺得今次很無奈，即是政府今次遇上一個不好的主辦方，它如此交代情況，尤其是如何與美斯或球隊交涉，還未好清楚交代，我覺得這是它不誠實，亦有失責。然而，我覺得政府今次出了資，雖然主辦方剛出來公開說了不要1,600萬元，還給政府，但我覺得不是說交還便了事，始終它一開始用了“M”品牌這個名號做宣傳，賣出了這麼多門票，應該是“M”品牌的效應，才令這麼多市民相信今次……無論是表演也好，或者一個show也

好，如此成功，其實是依靠政府的支持。我覺得，如何令大家繼續信服“M”品牌，政府如何繼續做下去很重要。我也希望敦促政府，一定要盡力追究主辦方，就其不誠實或不負責任的做法，一定要全力追究。

我也收到不少市民投訴，他們問可否透過小額錢債追討？當然大家可以想象到，若38 000多人全部透過小額錢債追討那幾千元，對法庭而言是很大的負擔。然而，我覺得這也是公義所在。今次政府的角色的確有難處，始終不是全部由政府籌辦，但政府又付出這麼多人力，作出了很多安排，例如就租場的安排向主辦單位提供了很多優惠。我始終覺得，今次主辦單位的做法十分受人非議，現在唯有依靠政府與它交涉，看政府如何幫市民討回公道。我覺得，今次政府有責任繼續向主辦單位追討。它應該怎樣做？是否應該作出交代？沒有交代的話，法律責任如何處理？因為我們尚未知道合約條款，當然如果可以公布，看到合約條款是有罰則的，或有一些賠償條款，是否可作其他(計時器響起)賠償呢？我們希望政府亦可以清晰交代。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只有我未作第一輪發言。事實上，我昨天也在現場，有一位好朋友招待我在廂房觀看球賽，原來他是付出了天價的價錢，才可使用那個廂房，我有權在那裏觀看球賽，本來是很開心的事，但當然最後是徹底失望。然而，我見證了幾件難以想象的事。第一件，一場如此大型、如此重要的賽事，我由頭到尾看不到一張場刊，大家不知有否發覺？為何會沒有場刊呢？為何連球隊、兩隊球隊的球員、球證，以至球隊的一些介紹，都找不到，很多球迷本來想將場刊留為紀念，但結果空手而回。這一點我覺得很奇怪。

第二點，據我事後了解，這場球賽一開始發售門票時也曾經出事，本來有一套很好的系統，結果第一天便出現大混亂。然後，在第一天過了一小時，即公開發售一個小時後，主辦機構公開宣布，所有門券已銷售完畢。然而，過了一段時間——那是12月15日的事——過了差不多一個月、大半個月後，主辦機構突然又說，有最後一輪門票可供發售，這是很奇怪的現象。為何會出現這事情呢？那些門票在前一個階段，落在何人手裏？為何之後又在市場浮現，可供發售呢？這令我聯想到……因為我以前處理過很多，譬如“黃牛”票的問題，今次相信也有相當多球迷由於門票售罄，買不到票，最後訴諸於“黃

牛”。我覺得當中存在很大問題，希望政府要留意。

另外，碧咸作為領隊，進場時得到觀眾齊齊歡呼，退場時卻得到齊齊“噓聲”，真是很大的歎歎。就此，主辦方絕對有責任要還公眾一個公道。

至於觀眾方面，其實總體而言，我觀察到他們的質素相當好。出現這樣的問題，他們付出了這麼大代價，到散場時他們非常安靜，雖然有不滿，但能夠控制自己的情緒。此事令我對香港的球迷(計時器響起)非常有信心。在此，我的發言時間要結束了。

我現在想問一問大家，如果再將會議延續15分鐘，大家有否反對？(沒有議員提出異議。)如果沒有反對，我在這裏宣布將會議再延續15分鐘。有4位同事仍然想作第二輪發言，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想作第二輪發言？如果沒有，我讓這4位同事每人發言1分鐘，好嗎？將你們想說的都說完。4位議員分別是林素蔚議員、鄭泳舜議員、陸瀚民議員和陸頌雄議員。

第一位，林素蔚議員，1分鐘。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本身作為年青人，我其實都少少喜歡美斯，因為他“靚仔”。我昨天看到報道，表示有個兒子推着坐輪椅和穿着尿片的爸爸，由新界區來大球場看美斯，因為這是他的心願。我作為社工，看到這些報道，於心何忍？一位長期病患者兼老人家來大球場看美斯的心願，然後美斯“齋坐”。現時主辦方說1,600萬元不要了，其實真是心痛。主席，我希望對於這個世紀大騙局，局長，你要為香港政府主持公道，我們支持政府的盛事，支持日夜經濟，所有盛事都支持，但是下一次請來西貢和(計時器響起)馬鞍山。多謝你。

主席：下一位，鄭泳舜議員。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同意你剛才所說，我們球迷的質素很高，我看見他們真是很好，即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都保持克制。其實，我發言很簡單，因為我剛才提到，要求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之後要進行檢討。我想申報，我是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謝謝。

主席：下一位，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主席，其實我們在這個agenda item開始時，主辦方已同步召開記者會，說“M”品牌，不要了，1,600萬元，不要了，事情與它無關。因此，我有兩項短的提問，看看局方能否跟議員分享一下。第一，它用了“M”品牌做宣傳，我相信很多官員或球迷是因為有“M”品牌才出席這項賽事，現在用完即棄，其實它可否撤回呢？是否有機制撤回“M”品牌申請呢？它用了才撤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主席，如果它撤回這個“M”品牌，政府還有甚麼其他方法能夠為憤怒的球迷在這騙案上，主持公道？主席，兩個問題。[\[022316\]](#)

主席：下一位，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仍要強調，我們要支持盛事經濟，肯定香港舉辦大型盛事，有吸引遊客、促進經濟、促進就業的功能，但是，我們的市民絕不能夠當“韭菜”，不能夠任人如羔羊般宰割，因為大家買球賽門票，最便宜也要七百幾八百元，最貴的4,880元，全部是市民的血汗錢。我覺得整件事最大的問題是，主辦方是否一直有所隱瞞？因為一名球員，如果他傷勢嚴重到不能夠落場，哪怕是散步式踢波都不能，其實應該不是一兩天的事情，為何沒有開誠布公地處理？Tatler這公司，就算去到最後一分鐘還在說可以出場，為何最後不能出場？所以，這方面的需要政府去徹查。此外，政府能否協助市民進行集體訴訟？多謝主席。[\[022411\]](#)

主席：最後一位，尚海龍議員。

尚海龍議員：多謝主席。我不用1分鐘，因為剛才在6時主辦方交代事件時，見到有大批傳媒圍住主辦方，但主辦方一個問題也沒有回答，就只說撤回，不申請政府錢了，我覺得要對它提出譴責，希望政府亦對主辦方和國際邁阿密作出譴責。謝謝。[\[022526\]](#)

主席：好，所有出席的同事已發問完畢，部分議員還作了第二 [\[022551\]](#)

輪提問。在這裏，首先多謝楊潤雄局長，在百忙之中抽時間出席我們今天臨時安排的討論。我想問局長，你是否要作出回應？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好，我今天雖然沒有聽取全部議員的發言，因為我在開另一個會議，但同事已向我簡單報告了剛才大家提出的意見。我想，在這裏我有幾點想提出，雖然我今天下午已經見了記者，但仍有幾點想提出。

第一，多謝大家安排這個會議，可以盡快將大家對這件事的看法和意見向我們提出。我們也會充分考慮大家的意見。

在這件事上，我們明白，球迷、市民、由外地或內地來到的旅客，專程來看一場球賽，當然絕大部分都是想看到美斯的球技，當中的失望，也有很多球迷表達了他們的憤怒，我們是完全明白的。在這件事上，最初跟我們聯絡時，主要是關於場地的事宜，然後一直跟它接觸，我們看到，這其實是非常吸引香港市民、香港球迷，以至世界球迷的一項很有意思的大賽，所以政府盡力協調，無論在人群安排，或者場地、其他方面等。因為要舉辦一場大型球賽，很多環節需要政府很多不同的協助，我們很樂意做這方面的協調工作，因為我們希望可以辦好盛事經濟，這亦是我們一直以來其中一個工作重點。

剛才也聽到，大家支持政府繼續舉辦大型盛事，很多謝大家對我們的支持。在過程中，我們的同事付出了很多努力，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們同事在過去一段時間，因為這項工作作出了多少努力，所以對於美斯不能夠落場，引致整件事發展到今天的情況，令這麼多人失望，我們除了作為觀眾或球迷或政府的失望之外，我代表我們的同事，作為直接付出了努力但卻得不到成效，只可以說是真的更加失望，但無論如何，我們會繼續做好我們的工作。

剛才聽到，主辦方說放棄“M” Mark，也放棄我們對它的贊助，這樣雖然解決了一部分問題——即很多人問及，政府何時決定，譬如付多少錢，或會否扣起一些錢等等——但我們覺得這問題未完全解決，這也是大家的意見。我們會繼續與它跟進，要求它繼續處理好顧客的要求，它應該作出更好的交代。

剛才尚議員提到，它做了一個聲明，聲明的內容我未詳細了解，但是否能夠解釋整件事的來龍去脈、能否令香港球迷了

解為何會發生這樣的事情、能否了解它其實做了多少工作，以及它會否打算有其他跟進行動呢？這些我們會繼續要求它去做。當然，在香港，我們要講法律和法規，我們要看看在符合法律的情況下，可以做到多少？然而，我也知道，有不少投訴已經去了Consumer Council，消費者委員會，我也知道，海關那邊也收到幾宗個案。海關會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展開調查。就此，我們有信心，香港的執法部門會依法例做好他們的工作。我們的工作，在整件事情上，是未完成的，雖然它說了不再申請“M” Mark，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繼續跟進。

另一方面，我們也會汲取本次舉辦這項活動的經驗，將來就一些同類型賽事，我們究竟如何部署得更好，如何可以更加保障得到，無論是政府或香港市民或旅客的權益？我們希望將來可以做得更好。我們也會與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一起去商討。我們要在中間好好取得平衡，固然我們不希望再有這些事件發生，但我們也不希望，在制度上過分扼殺讓香港的市民或旅客欣賞和參與好的、大型的盛事的機會，我們會就此與委員會一起詳細商討，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在本次事件中汲取教訓，將來做得更好。

也謝謝各位議員今天向我們提出的意見，我們將來會舉辦更好、更多的盛事，令香港更活躍，也有助帶動我們的經濟。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楊潤雄局長對大家作出簡單的總結。

[\[023256\]](#)

時間已經差不多。我覺得本次利用“其他事項”的議程項目討論一項大家非常關心的議題，是一個好的安排，也要多謝政府在此短促的時間也願意派主要的官員出席回答大家的問題。而更加重要的是，同事今天也表現出，大家很支持政府做好盛事經濟，也欣賞政府在治安或其他方面的安排。香港球迷和市民亦表現忍耐，相當出色。

視乎事情的發展，事務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會繼續跟進這議題，亦希望政府從這事件中汲取教訓，以後做得更好，我們也會繼續支持政府。

在這裏再次多謝大家，時間這麼晚仍留在這裏。因為這是過年前最後一次會議，在此祝大家新年進步，事事如意！多謝。
